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華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科華

相 對 人 增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11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
金新臺幣57萬5,505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04號民事裁
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575,505元，並
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11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
間之訴訟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4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
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
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、撤回上訴狀、臺灣
高等法院民事庭函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
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
無訛。本件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

01 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
02 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
03 灣高雄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
04 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